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11/10
制定單位	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與教學發展之目標，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心理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(一) 教學改進：研擬教學改進方案。
(二) 課程規劃：
1、研議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2、定期檢討並審議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與開設狀況，以求課程規劃之完整性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，業界諮詢委員 1 名，及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代表各 1 名組成之。業界諮詢委員由主任遴聘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，審議本系所提送有關課程規劃之案件及本系有關課程調整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方得開會。議案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通過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再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091 年 08 月 07 日 [系務會議通過](#)

098 年 09 月 10 日 [系務會議通過](#)

098 年 10 月 14 日 [院務會議通過](#)

111 年 09 月 27 日 [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](#)

111 年 11 月 10 日 [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](#)